

证券代码：600150

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

公告编号：2019-86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7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，并根据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。公司将在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

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